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214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 0009 山海美域 2 栋 B25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丰行；

电话：15292067648；

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JKD2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丰行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0009山海美城2栋B25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0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JKD2P
注册号:	44030021169995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0009山海美域2栋B2502
法定代表人:	刘丰行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0-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10-20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学生课桌椅、教室智能设备、电子设备、教学黑板白板、软木板张贴展示板、实验室阶梯椅、礼堂椅、学生书包储物柜、纺织品、教学仪器设备、文教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音乐音响设备、家具、办公家私、办公软件、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建材产品的销售、安防监控设备的安装及销售, 心理技术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国内贸易; 学校实验室设计上门安装、多媒体讲台技术开发、智慧校园技术信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JKD2P
报告编号： 20250715174245578313A9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JKD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丰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0-2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0009山海美域2栋B2502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JKD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丰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10-2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0009山海美域2栋B2502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2004924399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12004924399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0-20
有效期自：2020-10-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0009山海美域2栋B2502;法定代表人:刘丰行;成立日期:2020-10-20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20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JYCG-DEC L-20 25-2 6722	升降课桌	创信沃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型号：定制	广东省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张	275.00	110000.00	214000
2		升降课椅	创信沃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型号：定制	广东省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张	255.00	10200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212000.00 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创信沃。

备注: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 (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 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 (没有品牌、型号的, 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 经验评价

1、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

1.1 合同关键页

编号: BAZXCG-2024-00498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深圳市宝安区
会展城实验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

乙方：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 0009 山海美域 2 栋 B25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丰行 职务：总经理

电话：15292067648 传真：_____

E-Mail: /

1.1 针对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237040.00 元（中标价）

-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

- 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 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进场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工。
-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4 年 月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 7.2 本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 7.3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

代表人（签字）：王博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刘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 0009

山海美域 2 栋 12602

邮编：518000

电话：1529206764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户名：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7100002282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7

一、项目设备报价清单

1、项目货物说明及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AZXCG-2024-0049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升降课桌 A					200	张		
2	升降课椅 A					200	张	2	
3	升降课桌 B					200	张		
4	升降课椅 B					200	张		
5	桌垫					400	张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贰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237040.00)			

1.2 验收报告扫描件及履约评价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BAZXCG-2024-00498	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监理单位	深圳市米联信息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237040.00 元	完工总价	237040 元	已付金额	元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完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刘伟行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签名：刘伟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合格	
	签名：朱敏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签名：张心妍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用 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陈君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签名：李峰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教育主管单位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	招标编号	BAZXCG-2024-00498
采购方项目负责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13662278861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实验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刘丰行	联系电话	15292067648
中标金额	23704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8.8 至 2024.8.13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履行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8月15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已履约 徐君 刘琪玲 2024年8月15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8月15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

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2.1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BAJY2023-30D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石岩湖学校课桌椅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849932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青年西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江年跃 职务：校长

乙方：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JKD2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社区前海路 009 山海美域 2 栋 B2502

法定代表人：刘丰行 职务：总经理

1.1 针对 石岩湖学校课桌椅 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石岩湖学校课桌椅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295,000.00（中标价）

2.3 项目总款项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4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2.5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

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清单内容相符合，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为正规渠道供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所用的设备及材料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是原厂完整的。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在完成验收前，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等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 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进场施工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3 年 月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以下简称教育技术部）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的设备、材料所有权转移给甲方。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是从项目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1 日内，派员到场维修，并由乙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维修工作的，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选择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的违约责任、产品责任、隐蔽性的产品质量责任及隐患整改质量责任不因甲方验收通过或收货时未能提出异议而免除。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

7.2 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7.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甲方于应付款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乙方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71000022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信息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账号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付款受阻或有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如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需上传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公示和备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服务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乙方必须在交货完成一周内，免费向负责该设备的教师提供技术培训工作并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维护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 9.6 乙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及货物集成提供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保修期间若装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如甲方通知后，乙方于 2 个工作日内不能前往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7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前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10.3 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或调整，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款额 **30%** 的违约金，并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10.4 如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 拒绝收货, 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 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 验收不及格且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0.5 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合格货物或提供服务的, 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日历日), 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6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服务, 乙方仍未按照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没收尚未支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另行支付违约金。
- 10.7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侵权情形而导致甲方出现任何经济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 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 13.2 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 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 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 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需上传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备案)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14.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服务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乙方（公章）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青年西路96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社区前海路009山海美域2栋B2502

邮编：_____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户名：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7100002282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3-30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元
BAJY2023-30D	石岩湖学校课桌椅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项目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课桌	A. 桌面 1. 材质：ABS 塑料 2. 规格：650mm±10mm×450mm±10mm×21mm±5mm（需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 3. 样式：桌面靠胸前端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桌面两侧与前沿设置一门字型防落凸条，桌面前端处设置有一长型凹形笔槽，面板底部有双钢管强化承重，桌面有抗污防腐，耐磨抗划伤 B. 书箱 4. 材质：PP 塑料 5. 规格：书箱内径尺寸：455mm±10mm×340mm±10mm×90mm±10mm，外径尺寸：500mm±10mm×350mm±10mm×100mm±10mm（需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 6. 样式：书箱内部前沿设有梯形凹槽，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宽度≤5mm） C. 桌脚钢架 7. 材质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钢管，主要支撑部位厚度不少于 1.4mm 8. 形状：底座采用 L 字型或者其他弯管造型左右组合焊接外型结构，内配隐藏式上下升降结构 9. 工艺：固定立管从桌脚贴地钢管上方穿过，与桌脚贴地钢管下部焊接，采用上下升降结构，可调节区间（调节行程）不少于 9cm，符合国标（GB/T3976-2014）0～3 号，2～6 号，6～9 号（具体实际要求高度以学校要求为准）学生课桌标准。升降刻度尺采用激光镭射打印。 D. 课桌椅型号标识： 10. 按《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标准在课桌				500	张			

		椅上附贴统一的型号标识。 E. 脚垫 11. 材质：PP 塑料 F. 挂钩 12. 材质：PP 塑料 G. 其他配件（简述） 快速升降调节（手摇组件） 13. 可调式结构：采用上下安全升降结构组合成。 14. 组件装置安全性：桌腿外侧外观无外露螺丝五金件。 15. 升降技术要求：每张课桌满足升降调节行程不少于 9cm，符合国标（GB/T3976-2014）0~3、2~6、6~9 号学生课桌标准，可调节高度区间为 70cm -79 cm、61cm -73 cm、52cm -61cm，在区间内可通过升降快速调节到任意的高度，满足不同学生身高体重个性需求，从而达到《《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2014）》要求。 16. 每班标配 2 把。							
2	课椅	A. 靠背 17. 材质：PP 塑料 18. 尺寸：410mm ± 10mm × 270mm ± 10mm（需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 19. 样式：靠背呈弯弧曲面，人体工程学舒适设计，设有散热孔透气，孔直径均小于 5mm B. 座垫 20. 材质：PP 塑料 21. 尺寸：400mm ± 10mm × 414mm ± 10mm（需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 22. 样式：座垫前端有两下凹，中间内凹，设有孔散热孔透气，孔直径均小于 5mm C. 椅腿钢架 23. 材质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椭圆形钢管，主要支撑部件厚度不少于 1.4mm 24. 形状：底座采用安全牢固工（或 H 字）字组合焊接外型配合直立升降 25. 工艺：采用上下安全升降结构，			500	张			

1.2 验收报告扫描件及履约评价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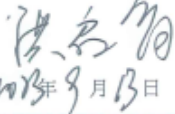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项目名称	石岩湖学校课桌椅				
招标编号	BAJY2023-30D	完工日期	2023.8.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依诺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295000.00 元	完工总价	295000.00 元	已付金额	0 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自验合格 签名：刘博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尹俊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13日		
用户单位	项目验收小组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合格 李洪智 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备案登记	备案意见：（此栏教育局内招标项目不需填写）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此栏教育局内招标项目不需填写）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BAJY2023-30D			
项目负责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922862079			
采购项目名称	石岩湖学校课桌椅	招标类型	区教育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政府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刘丰行	联系电话	15919746117			
中标金额	29.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7.26 至 2023.8.14					
履约 情况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13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 年 9 月 13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本表一式两份)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课桌椅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JKD2P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刘丰行	432326197412131511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3	项目负责人	刘丰行	432326197412131511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刘丰行	432326197412131511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刘博	430923199807174445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信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刘丰行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鼓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